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盟新材”）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推进公司电力能源战略落地和华南基地的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7,722万元购买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贝特”）原股东范光荣、何永忠、高建武、张杰元、陈政标、吴武庚、喻仁华、何东、阎新民持有的清远贝特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清远贝特10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清远贝特已于2023年8月召开股东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监事，新一届的3名董事、1名监事均由高盟新材提名；并于当天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了由高盟新材委派的财务负责人。清远贝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3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清远贝特股东由范光荣、何永忠、高建武、张杰元、陈政标、吴武庚、喻仁华、何东、阎新民变更为高盟新材，清远贝特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由范光荣变更为尹发文。

根据公司与清远贝特原股东及清远贝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协议中约定“各方确认并同意：清远贝特自收购基准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清远贝特原股东享有，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亦由清远贝特原股东负责承担”。清远贝特于2023年8月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远贝特进行并表的

审计，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 2、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